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案名：南機廠主維工廠煞車及空調工場增設380VAC工作

案號：B10A03605

項次	品名 (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複價[未稅]	備註
1	安裝費用	1. 變壓器1只安裝(含高空作業) 2. 配電箱7只安裝 3. 金屬配線管安裝(含高空作業) 4. 380V電纜配線(含高空作業) 5. 防火填塞回填作業 6. 電源安裝後測試 7. 配電箱7組單線圖繪製提供電子檔	式	1			
2	材料規定	1. 無熔絲斷路器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定： 40A(3P)2個/30A(2P) 1個/15A(3P) 4個。 2. 變壓器：容量37.5KVA/型式為乾式(一次側3Ø3線380V/二次側3Ø4線380V)1組並檢附支撐架。 3. 電纜披覆材料交連聚乙烯絕緣披覆(XLPE)電：電源電線線徑至少為22mm <sup>2</sup> (含)以上/接地線線徑至少為14mm <sup>2</sup> (含)以上 4. 配電箱材質：鐵材/厚度至少1.6mm/粉體塗裝尺寸至少長350(mm)*寬300(mm)*深120(mm)(含)以上箱體 5. 導管線須符合CNS2606/RSG管標稱尺寸3/4”(含)以上/厚度至少2mm(含)以上 6. 可撓性金屬導線軟管標稱尺寸3/4”(含)以上。 7. 防火填塞材料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85條規定 8. 配電箱匯流排：銅材質/匯流排3迴路(3P)/6組(含)以上接點 9. 其它滿足合約所須之五金另料(五金配件/管接頭/角度銜接管/管束)	式	1			

3	安全衛生費	1. 高架設備(約4M高)。 2. 安全衛生設施設備費。 3. 安全衛生管理等。 4. 保險費。	式	1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備註
-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並遵守機關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 二、廠商  是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  是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 五、電子發票：
    - (一)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1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10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 (二)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 (三)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項次30「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廠商用印